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银营〔2017〕27号

关于完善《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的补充意见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辖内各支行，各区财政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学工业区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各商业银行、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及《省

财政厅关于明确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鄂财金发〔2016〕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武人社发〔2015〕94号)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明确贷款对象。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归国学生)、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上群体属中央财政贴息对象,简称“九类人员”)、在校大学生和在武汉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且持有《就业创业证》的其他人员(未在本人或合伙创办的经营实体以外的企业、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上述群体中除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外,均应具有武汉户籍。

小微企业(房地产业、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予鼓励的企业除外)1年内新招用“九类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归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和网络商户)和农村劳动者的,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贷款申请人除按照武人社发〔2015〕94号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料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还应对贷款对象人员类别进行登记,并在《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经办机构条章。

二、调整贷款期限和贴息政策。面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由最高不超过2年调整为最高不超过3年,贷款经经办机构认可的,可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自主、合伙经营及创办小微企业或者组织起来就业的等

人群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规定贷款额度内均可享受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财政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二次贷款，并享受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财政全额贴息。对与银行签订 1 年贷款合同且本息按时还清的小微企业，经重新认定后可再次申请 1 年期限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政策。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三、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各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 个百分点。各经办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四、贷款贴息资金额度及分担比例。国家和省规定额度和范围内的贷款，第一年全额贴息，第二年按照 2/3 贴息，第三年按照 1/3 贴息，贴息资金由中央和省、市、区共同承担（分担比例为 50%、25%、12.5%、12.5%）；超过国家和省规定额度和范围的贴息资金，由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分担比例各为 50%）。

贷款经办银行在每季度结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报送财政贴息资金申报材料，区财政在每季度终了 5 日内向市财政报送贴息资金申报材料。由于经办银行或区财政未按时申报影响贴息资金认定的，由相关经办银行或区财政自行负担贴息资金。

五、奖补资金的发放和分担。奖补资金分配由市财政会同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和市人社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奖补金额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 1% 计算，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自 2017

年1月1日起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分担比例为50%、25%、12.5%、12.5%）。

六、已发放贷款的处理。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通知印发前已受理的创业担保贷款，可按之前的贷款对象规定审核发放，但贷款利率在合同签订日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得超过2个百分点。此前发布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没有明确的，按武人社发〔2015〕94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及相关政策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武汉市财政局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武汉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表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7年3月29日

武汉市财政局

2017年3月29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

抄 送: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内部发送: 部领导, 办公室、货币信贷统计处。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1:

武汉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 号码		一寸近照
户籍地		营业执照号或 一照一码执照号						
联系电话		经营实体名称						
文化程度		经营范围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号码								
创业地或 居住地址					创业所在 街道社区			
人员类别 （在所属 的一类打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含残疾人）	复员转业 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 人员	高校 毕业生	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 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 农民工	网络商户	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	在校 大学生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且持有 《就业创业证》的其他人员			
家庭成员 姓名、与本人关系、职业及收入 状 况			申请 人本人及家 庭成员 银行 贷款 记录			除助学贷 款、扶贫贷 款、首套房 贷款外，是 否有其他商 业银行贷款 未结清记录	1. 是 ☐	
						2. 否 ☐		
借款用途								
申请贷款 金 额				申请贷款 期 限				
贷 款 方 式	1. 个人贷款 （ ）	2. 合伙经营 （ ）	3. 创办小微企 业（ ）	还款方式	1. 到期一次性还款 （ ）	2. 分次还款 （ ）		
反 担 保 方 式	1. 房产抵押	抵押人姓名			房产证号（或不动产权 属证号）			
		抵押房产 所在地			土地证号			
	2. 质 押		物品名称		价 值			
	3. 信用担保	担保人姓名		身份证号		担保人 单 位		
	4. 企业担保		企业名称					
			企业上年度净资产总额					
5. 基金担保								
申请人 签 章	年 月 日							

社 区 服 务 站 或 部 门 推 荐 意 见	家庭地址: 经营地址: 有无不良诚信记录: 推荐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街 道 劳 动 保 障 服 务 机 构 推 荐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区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担 保 机 构 审 查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经 办 银 行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备注: 1. 此表一式四份,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各一份。

2. 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或经营许可证明; (4) 创业项目计划书或资金使用及还款计划; (5) 反担保所需相关材料; (6) 残疾人还须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农业创业者还应提供农业科技示范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等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此表由申请人用钢笔、中性笔如实填写。

附件 2: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表

企 业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工商注册号 (一照一码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企 业 类 型					
经营项目(范围)					
企业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码					
联 系 人					
地 址					
职工总 人 数	1年新增岗位吸纳 八类人员情况	1年内新招用八类人员人数		占职工 总数 比例	
		八类人员签订一年期以上 劳动合同人数		占八类人 员数比例	
		八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		占八类人 员数比例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1. “八类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不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归国学生）、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劳动者。

2. “企业类型”等项根据工商登记内容规范填写。

3. 本表一式5份，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and 申请企业各执一份。